# 信託聲明書

共同聲明人:超越體能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稱委託人)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受託人),擬就委託人自民國 107年2月14日起向消費者預收個人教練課程費 100%金 額之預收款項〈以下稱「信託財產」〉交付信託予受託人事宜,雙方簽訂信託契約書,茲就信 託契約內容擇要聲明如后:

### 一、信託目的:

信託契約之信託係欲達成委託人對與其簽訂「體能顧問聘請服務合約」(以下合稱「服務契約」)之消費者(以下稱「買受人」)履行其應盡義務之目的,並由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交付予受託人專款專用,而受託人基於保護與委託人簽訂服務契約買受人之利益,依本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

## 二、信託契約期間與服務契約信託存續期間:

- 1.信託契約自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均簽署,且委託人於完成首筆信託財產交付予受託人之日起方生效力,不因本聲明書之簽署而提前信託契約生效日;信託契約之有效期間至110年2月9日日止(以下稱「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及受託人得於信託契約期間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向對方表示信託契約屆滿後不再續約;若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均未依限向對方表示不再續約時,信託契約自存續期間屆滿日起自動延長一年;其後存續期間再屆時,亦同。
- 2. 委託人與買受人所簽訂之服務契約,其信託存續期間以服務契約之有效期間為準(以下稱「服務契約信託存續期間」)。
- 3. 信託契約期間屆滿而服務契約所記載之存續期間尚未屆滿時,委託人應於信託契約期間 屆滿前一個月,就該尚未屆滿之服務契約其信託存續期間,與受託人完成簽署書面之續 約 協議,或與其他業者訂定預收款信託或履約保證契約(以下稱「後續信託或擔保契 約」),該後續信託或擔保契約應包含信託契約所載信託契約期間屆滿後,與後續信託或 履約保證機制之銜接與責任劃分。
- 4. 如有前項所載於信託契約期間屆滿時,服務契約信託存續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而委託 人未依該項約定與受託人完成續約或與其他業者訂定後續信託或擔保契約,完成該等後 續信託或履約保證機制者,於信託契約期間屆滿時,信託財產之受益權自動歸屬買受 人。
- 5. 信託契約如發生受益權歸屬買受人之情事時,於受託人完成分配信託財產予受益權人前,信託契約於分配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績。

## 三、委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 1. 委託人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買受人所簽訂有關預收款服務契約時,應向其行銷、 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其買受人明確告知,或於前述其與買受人之契約中明定信託契 約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而非其買受人,委託人並不得使其買受人誤認受託人係為該買受人 受託管理信託財產。
- 2. 委託人為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以服務契約辦理信託乙事,為虛偽誇 大不實之宣傳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3. 委託人經其買受人請求提供信託契約影本時,應提供之。
- 4. 委託人應於與買受人簽訂之預收款服務契約中,徵取買受人同意委託人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受託人,且受託人於信託契約相關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就該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但受託人應負保密之責任。委託人並同意受託人為辦理信託契約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相關單位查詢委託人之信用與相關資料。
- 5. 委託人應告知買受人預收款信託可能涉及之風險及於其與買受人簽訂之服務契約上載 明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6. 委託人應於其網站提供買受人查詢信託契約之資訊,且應定期更新該等資訊,受託人並 得定期抽驗委託人是否確實更新相關資訊。
- 7. 委託人之不履行情事及通知義務
  - I. 如委託人發生信託契約第2.2項第1款所述任一不履行情事時,委託人應立即通知 受託人,且受託人得拒絕委託人申請提領或返還信託財產。如委託人怠於對受託人 為前述通知,致買受人受有損害時,委託人應自行對買受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II. 如因委託人怠於為前述通知,致受託人因不知發生信託契約第2.2項第1款所載不 履行情事,而將信託財產依信託契約約定返還委託人,致買受人受損害時,委託人 應對買受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受託人無須負任何責任。
  - III. 如有本項各款情事致受託人因而受損害或須對買受人負賠償責任時,委託人應對受 託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IV. 委託人若有使用受託人名稱及商標之情形時,應先通知受託人,經受託人同意後, 委託人方得使用。
    - V. 委託人應告知買受人預收款信託可能涉及之風險及於其與買受人簽訂之服務契約上 載明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四、服務契約之控管

委託人應以下列方式控管服務契約:

1. 委託人與買受人簽訂之服務契約應有編號、由委託人自行登錄及控管;受託人得要求委託人按月提供信託清冊,載明買受人資料(至少應包括買受人姓名、身分證字

號、通訊地址、契約編號、契約起日、預繳預付期間之月費及交付信託本金等),同時提供電子媒體檔案(檔案內容及格式另議),並得由受託人派員或委託他人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 2. 服務契約應載明簽訂日期、買受人資料及買受人付款明細、服務契約到期日、消費 方法等事項。
- 3. 委託人應以影印或縮影照像方式留存買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4. 委託人應定期提供經會計師簽認己向買受人預收且尚未提供服務之餘額報表。

## 五、受託人對預收款交付信託情形之查核

誇

財

並

知

- 1. 受託人辦理本信託, 得定期向委託人查核或由委託人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認之報告予受託 人查核, 查核事項須包含下列範圍;
  - I. 基準日委託人所告知應交付信託之金額與實際交付信託之金額是否相符。
  - II. 基準日委託人所提供之已服務金額,與信託財產移轉給委託人之金額是否相符。
- III. 委託人告知已向買受人收取之預收款,是否有遲延一個月以上仍未交付信託之情形。
- 2 受託人進行查核時或會計師之查核如發現有金額不符或遲延交付之情形,受託人得立即要求委託人於三十日內改正或補正,如委託人於該期限內仍未能改正或補正,受託人得依信託契約第16.4項第3款終止契約,並依第16.5項之約定辦理。

## 六、信託財產之返還及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與交付方式

- 1. 信託契約期間,信託財產僅得依下列情形返還委託人:
- I. 於信託契約期間,如委託人對買受人已履行提供服務之義務,委託人於提出其已履行義 之證明後,得請求受託人返還相當於其已履行義務之預收款之信託財產,但請求返還之 信託財產總額合計不得超過已履行服務契約之預收款總額。
  - II. 委託人依前款約定請求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時,委託人應於次月5日前出具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指示書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若受託人對該證明文件無疑義,將於當月10日前,將應返還之信託財產款項匯入委託人指定之帳戶返還委託人。
  - III. 任何服務契約之信託財產依第 1 款約定返還委託人,不影響其他未返還之信託財產,受託人就其他信託財產仍依本契約約定管理運用。
  - 信託契約終止時,信託財產應依下列情形返還委託人或交付其他業者或分配予受益者人
    - I. 信託契約期間屆滿而委託人與受託人未續約,且無信託契約第4.3項所載信託契約期間

屆滿而服務契約所記載之信託存續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時,信託財產應返還委託人。

- II. 有信託契約第4.3項所載信託契約期間屆滿而服務契約所記載之信託存續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且經委託人於信託契約期間屆滿前一個月,與其他業者訂定後續信託或擔保契約時,信託財產應交付予與委託人簽訂後續信託或擔保契約之其他業者。
- III. 本契約於信託契約期間屆滿前提前終止,且委託人依信託契約第16.5條與其他業者簽訂後續信託或擔保契約,信託財產應交付該其他業者。
- IV. 信託契約發生信託財產受益權歸屬買受人之情形時,受託人應依受益權人會議決議之信 託財產分配方案,製作分配表,及將信託財產分配予受益權人,且信託財產有變現之必 要時,受託人應依受益權人會議決議處分之。

七、其他事宜,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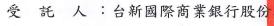
## 共同聲明人:

委 託 人:超越體能顧問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24928211 代表人: 黃政浩

地 址: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7號地下一樓





負 責 人:總經理 尚瑞強

統 一 編 號:86519539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號





